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加快的途径和方法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联合国、特别是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2-14	2
A. 人权条约机构	2-9	2
B. 人权理事会	10	3
C. 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1-12	4
D.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后续行动	13	4
E. 联合国改革进程	14	4
三.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15-16	4
四. 其他问题：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17-18	4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6
二. 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7

* CEDAW/C/2006/III/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说明联合国、特别是人权条约机构的发展情况。第三节介绍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情况。第四节介绍其他问题。鉴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会日期与本报告定稿日期时间间隔短，有关问题的最新情况将口头提供。还请委员会注意于 2006 年 4 月完成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加快的途径和方法的前一次报告。¹

二. 联合国、特别是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2.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八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提议。委员会还授权由一名报告员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联络。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就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这些准则针对各缔约国，旨在协助各缔约国努力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准则将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一同发给各缔约国。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落实工作的协调员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

4. 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个别意见后续程序的第一次进展报告，该程序由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第六十七届会议确定。以前，如果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来文程序发现有违反《公约》的情况，则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是否、如何或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委员会的建议进行非正式监测。后续进展报告对委员会发现有违反《公约》的情况或虽无违反《公约》但委员会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情况都有所反映。报告载有请愿者或缔约国所提供的委员会意见的落实方面的所有信息。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首次在不同会议室并行开展工作。委员会根据其初步评估认为这一做法是积极有效的。委员会将在两届会议以分组并行方式举行后作出评估并向大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6. 移徙工人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的主题举行了一天的一般性讨论。鉴于大会将于 2006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高级别对话，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书面材料。委员会决定，在以后的届会上，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将有机会在公开会议

上提供关于委员会所审报告的缔约国的情况。缔约国国家人权机构将有机会在审议该缔约国报告期间进行陈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还在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首份报告，即马里的初次报告。

7. 经济和社会权利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第一项(丙)款，“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权利”的第 17 条一般性意见，还通过了关于《公约》第六条有关工作权的第 18 条一般性意见。在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社会保障权问题（《公约》第九条）举行了一天的一般性讨论，旨在就该条款编制一般性意见。还在继续就《公约》关于不歧视问题的第二条第二项编制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将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不歧视问题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

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确定了向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通知的程序。为此，委员会通过了一个三级系统：(a) 第一封信（普通照会）将寄给所有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提醒其应交日期，这可以与其他条约的催交通知协调合并；(b) 第二封信将请没有回复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其逾期报告，以便在其后的某届会议上审议报告（信在最后期限的前一年发出）；(c) 如果第二封信没有回复，将发送最后一封信，确认将在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安排在当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了一缔约国就其定期报告内容提出的建议。该缔约国建议，不就所有权利逐条报告，而把重点放在委员会先前作出的结论性意见上，并补充说明该缔约国认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该建议不同于委员会报告准则所反映的全面方式，可以使报告更有重点。委员会决定试验性地采纳这一建议，前提是：如果报告所涵盖的问题与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问题不一致，委员会可通过事项和问题清单随意提出其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最后，委员会同意，报告逾期已久的缔约国可把最多两份报告合并为一份文件。委员会继续其惯常做法，即在结论性意见中规定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到期日期。在有些情况下，为使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报告义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后一份报告应到期前把两份报告合并为一份文件。

B. 人权理事会

10. 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人权理事会创始会议。将向委员会口头通报会议成果。

C. 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将由委员会主席和两名专家代表委员会，由他们向委员会介绍会议成果和所要求的后续行动。将向委员会提供所有有关文件。

12. 将向委员会通报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代表保留意见会议的成果，以及要求委员会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D.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后续行动

13. 应妇女地位委员会邀请，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就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委任特别报告员的可行性举行了初步讨论。委员会指定两名专家根据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拟订初步建议，以供委员会讨论。

E. 联合国改革进程

14. 委员会将根据秘书处官员提供的口头情况介绍及最新情况继续就当前的改革讨论交换看法。

三.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15.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接受《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及该司工作人员在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的会议和简报会上并在培训讲习班及其他外联活动中经常提到这些方面的问题。合作和协作仍然是该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²

16. 在爱尔兰和挪威政府为支持冲突后国家努力执行《公约》而提供的自愿捐助基础上，该司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利比里亚蒙罗维亚就《公约》执行工作开展高级别协商。参加协商的有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委员会现在的一位专家和以前的一位专家将参加协商。该司还将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提交报告和执行《公约》的培训讲习班。讲习班将以缔约国编制的初次报告草稿为基础。两名委员会专家将作为讲习班的主持人。

四. 其他问题：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17. 该司继续按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要求编写关于侵害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秘书长深入研究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该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召开了研究报告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5 月 12 日，在各顾问的参与下，为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做了情况介绍。

1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该司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会外活动形式共同组织了小组讨论会，讨论刑事司法制度在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2006年5月23日，该司还结合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参加了一个小组讨论会。论坛届会为突现非政府组织如何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机会。

注

¹ CEDAW/C/2006/11/4。

² E/CN.4/2006/59-E/CN.6/2006/9。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和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二

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初次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佛得角(1-6)	1982 年 9 月	2005 年 6 月
毛里塔尼亚(1)	2002 年 6 月	2005 年 5 月
莫桑比克(1-2)	1998 年 5 月	2005 年 1 月
尼日尔(1-2)	2000 年 11 月	2005 年 7 月
巴基斯坦(1-3)	1997 年 4 月	2005 年 7 月
塞尔维亚和黑山(1)	2002 年 4 月	2006 年 5 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	2004 年 4 月	2005 年 8 月
塔吉克斯坦(1-3)	1994 年 10 月	2005 年 5 月
瓦努阿图(1-3)	1996 年 10 月	2005 年 3 月

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奥地利(6)	2003 年 4 月	2004 年 10 月	2000 年, 第 23 届会议	3-4、5
阿塞拜疆(2-3)	2000 年 8 月	2005 年 1 月	1998 年, 第 18 届会议	1
伯利兹(3-4)	1999 年 6 月	2005 年 8 月	1999 年, 第 21 届会议	1-2
玻利维亚(2-4)	1995 年 7 月	2005 年 12 月	1995 年, 第 14 届会议	1
巴西(6)	2005 年 3 月	2005 年 8 月	2003 年, 第 29 届会议	1-5
智利(4)	2003 年 1 月	2004 年 5 月	1999 年, 第 21 届会议	3
中国(5-6)	1998 年 9 月	2004 年 2 月	1999 年, 第 20 届会议	3-4
哥伦比亚(5-6)	1999 年 2 月	2005 年 1 月	1999 年, 第 20 届会议	4、Add. 1
古巴(5-6)	1998 年 9 月	2005 年 1 月	2000 年, 第 23 届会议	1、2-3 和 Add. 1、4
捷克共和国(3)	2001 年 3 月	2004 年 8 月	2002 年, 特别会议	2
刚果民主共和国(4-5)	1999 年 11 月	2004 年 8 月	2000 年, 第 22 届会议	1、2 和 Add. 1、3
丹麦(6)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7 月	2002 年, 第 27 届会议	4、5 和 Add. 1
爱沙尼亚(4)	2004 年 11 月	2005 年 10 月	2002 年, 第 26 届会议	1-3

* 清单包括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芬兰(5)	2003年10月	2004年2月	2001年,第24届会议	4
格鲁吉亚(2-3)	1999年11月	2004年4月	1999年,第21届会议	1
法国(6)	2005年1月	2006年3月	2003年,第29届会议	5
加纳(3-5)	1995年2月	2005年2月	1992年,第11届会议	1-2
希腊(6)	2004年7月	2005年6月	2002年,特别会议	4-5
几内亚(4-6)	1995年9月	2005年7月	2001年,第25届会议	1-3
洪都拉斯(4-6)	1996年4月	2006年1月	1992年,第11届会议	1、2、3
匈牙利(6)	2002年9月	2006年5月	2002年,特别会议	4-5
冰岛(5)	2002年7月	2003年11月	2002年,第26届会议	3-4
印度(2-3)	1998年8月	2005年10月	2000年,第22届会议	1
印度尼西亚(4-5)	1997年10月	2005年6月	1998年,第18届会议	2-3
以色列(4)	2004年11月	2005年6月	2005年,第33届会议	3
牙买加(5)	2001年11月	2004年2月	2001年,第24届会议	2-4
约旦(3-4)	2001年7月	2005年12月	2000年,第22届会议	1、2
哈萨克斯坦(2)	2003年9月	2005年3月	2001年,第23届会议	1
肯尼亚(6)	2001年4月	2006年3月	2003年,第28届会议	3-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	1994年6月	1998年12月	1994年,第13届会议	1
列支敦士登(2)	2001年1月	2001年2月	1999年,第20届会议	1
立陶宛(3)	2003年2月	2005年5月	2000年,第23届会议	2
卢森堡(5)	2006年3月	2006年2月	2003年第28届会议	4
马尔代夫(2-3)	2002年7月	2005年5月	2001年,第23届会议	1
毛里求斯(3-5)	1993年8月	2004年11月	1995年,第14届会议	1-2
墨西哥(6)	2002年9月	2005年1月	2002年,特别会议	5
纳米比亚(2-3)	1997年12月	2005年3月	1997年,第17届会议	1
荷兰(4)	2004年8月	2005年1月	2001年,第25届会议	1和Add. 1-3、2和Add. 1-2、
荷兰/阿鲁巴(4/Add. 1)	2004年8月	2005年5月	2001年,第25届会议	3和Add. 1-2
新西兰(6)	2006年2月	2006年4月	2003年,第29届会议	5
尼加拉瓜(6)	2002年11月	2005年6月	2001年,第25届会议	4和5
秘鲁(6)	2003年10月	2004年2月	2002年,特别会议	5
菲律宾(5-6)	1998年9月	2004年7月	1997年,第16届会议	3、4
波兰(4-5)和(6)	1994年9月	2004年11月	1991年,第10届会议	2和3
葡萄牙(6)	2002年9月	2006年5月	2002年,第26届会议	4、5

缔约国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大韩民国(5)	2002年1月	2003年7月	1998年,第19届会议	3,4
摩尔多瓦共和国(2-3)	1999年7月	2004年10月	2000年,第23届会议	1
新加坡(3)	2004年11月	2004年11月	2001年,第25届会议	1-2
苏里南(3)	2002年3月	2005年4月	2002年,第26届会议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Add.1和2)	2003年5月	2003年8月	1999年,第21届会议	3、4
乌兹别克斯坦(2-3)	2000年8月	2004年10月	2001年,第24届会议	1
越南(5-6)	1999年3月	2005年6月	2001年,第24届会议	2和3-4